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心伶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vling08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21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1078333_1110021444_111D2012655-01.pdf、
1111078333_1110021444_111D2012656-01.pdf、
1111078333_1110021444_111D2012657-01.pdf、
1111078333_1110021444_111D2012658-01.pdf、
1111078333_1110021444_111D2012659-01.pdf、
1111078333_1110021444_111D2012660-01.pdf、
1111078333_1110021444_111D2012661-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送「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貴局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以經標二字第11120001610號公告預告，及「應施檢驗『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貴局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以經標二字第11120001611號公告預告廢止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3月10日經標二字第11120001612號函(如附件)。
- 二、氧化鎂板現為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建築物如有應用該板材，自應依商品檢驗法檢附相關檢驗證明文件，其作法行之有年且運作順暢，如廢止應施檢驗『氧化鎂板』之相



關檢驗規定，將無應施檢驗之適用且無替代配套作法，除商品品質管理不易外，亦不利於實務作業。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定有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之規定，故建築法規僅就耐燃性能予以要求。惟另CNS14164「一般建築耐燃用板」(106/6/27)除了耐燃性試驗外，尚有厚度、直角度、容積密度、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吸水長度變化率、總氣離子含量等測試項目，故為維持建材氧化鎂板之商品品質，仍建議以應施檢驗制度予以管理。

四、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及評定專業機構，如有意見請逕復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不含附件)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4/13 文
交 16:38:17 換 章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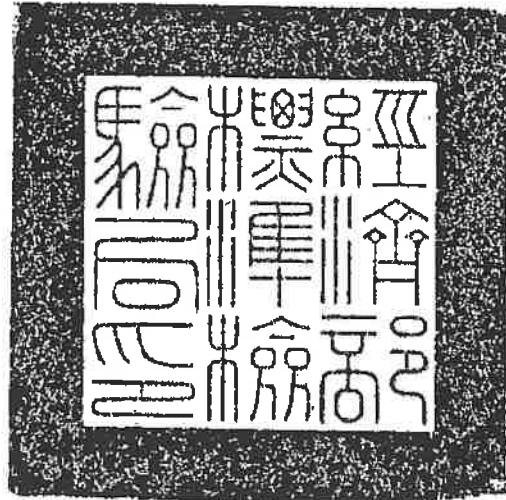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1611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等三項商品明細表草案」



主旨：預告廢止「應施檢驗『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 三、應施檢驗「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等三項商品明細表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964，聯絡人：藍蔚文。
(四)傳真：02-23922402。
(五)電子郵件：ww.lan@bsmi.gov.tw。

局長 連錦璋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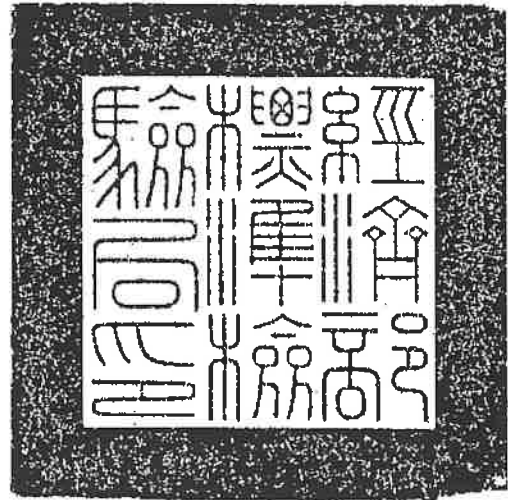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16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耐
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之相
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耐
燃建材石膏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三、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耐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耐燃建材石膏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



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 23431964，聯絡人：藍蔚文。

(四)傳真：(02) 23922402。

(五)電子郵件：ww.lan@bsmi.gov.tw。

局長連錦漳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藍蔚文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4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ww.lan@bsm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1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主旨：「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以經標二字第11120001610號公告預告，及「應施檢驗『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以經標二字第11120001611號公告預告廢止，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2份公告影本(含附件)各1份。
- 二、旨揭公告係配合本局於106年修訂旨揭應施檢驗耐燃建材之檢驗標準辦理(「標準修正重點」如附件1)。
- 三、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及石膏板主要修正內容如下，其餘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
 - (一)檢驗範圍：新增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及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等4種類，且增加無原紙披覆強化石膏板，及新增具有吸脫濕功能者，其餘依現行規定。
 - (二)檢驗方式：為提升商品通關速度，將監視查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驗證登錄維持不變。
 - (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

建築管理組



1110021444

法」自行印製，惟考量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修正後檢驗標準未規定須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為兼顧後市場管理及商品追溯，爰規定該2項應施檢驗商品「應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

(四)實施日期：訂於111年11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實施檢驗。

四、廢止列檢「岩綿襯板」、「珍珠岩板」及「氧化鎂板」之理由如附件2。

裝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聯合福興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阿姆斯特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國華防火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澤貿易有限公司、新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大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惠普股份有限公司、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好夫曼企業有限公司、伊利豐實業有限公司、家碩防火建材有限公司、倭速耐防火建材企業有限公司、永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音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貝斯特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納企業有限公司、點實業有限公司、捷有限公司、三立興保溫材料實業有限公司、三樂興業有限公司、大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新紙業有限公司、大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祿企業有限公司、主原本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耐福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台灣淺野實業有限公司、台灣渡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昌製材有限公司、立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立強國際有限公司、合眾聯和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宏庚興業有限公司、良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承昌股份有限公司、和室綠環有限公司、承業景觀有限公司、東鵬股份有限公司、松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進昌實業有限公司、金進昌實業有限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10021444

公司(台中龍井)、信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飛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展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峻園股份有限公司、泰鶴工程企業有限公司、益材木業有限公司、國幃股份有限公司、國惠防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崧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理信股份有限公司、笙源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喬達股份有限公司、普漢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竣益國際有限公司、翔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新日綠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利標有限公司、瑞竹木業股份有限公司、靖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鼎祥防火綠建材有限公司、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維隆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手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齊物創製有限公司、樺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燕丞實業有限公司、興毅科技有限公司、繁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聯舫實業有限公司、豐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威實業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電 2072/03/11 文
交 09:52:07 章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1002144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等三項商品明細表草案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6806.90.00.00.5B	岩綿襯板
6811.82.00.00.8A	珍珠岩板（限檢驗 8mm 以上之 0.5 珍珠岩板及 6mm 以上之 0.8 珍珠岩板）
6811.82.00.00.8D	氧化鎂板

應施檢驗「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等三項商品之廢止理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分別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岩綿襯板」、「珍珠岩板」，及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將「氧化鎂板」納入強制檢驗商品範圍，該等商品廢止理由如下：

一、「岩綿襯板」、「珍珠岩板」：「岩綿襯板」檢驗標準 CNS 11701

「岩綿襯板」(九十七年版)已於一百零六年廢止，「珍珠岩板」檢驗標準 CNS 13777「纖維強化水泥板」於一百零六年版修訂後，已刪除「珍珠岩板」個別規定，且自一百年起至今，皆無業者向本局報驗及申請相關證書，多年無進口及產製需求，爰擬廢止該等應施檢驗商品之進口及國內市場出廠檢驗。

二、「氧化鎂板」：檢驗標準 CNS 14164「氧化鎂板」(九十七年

版)，適用於以氧化鎂與氯化鎂為主原料製造之氧化鎂板，惟其於一百零六年版修正為 CNS 14164「一般建築耐燃用板」，該修正後標準適用於以水泥或其他黏結材料混以有機/無機材料(石綿除外)製成具耐燃性能力之板材(即除另訂有特定國家標準者)，未明訂個別板材(包含氧化鎂板)之適用品質及性能需求，已無對應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爰擬廢止該應施檢驗商品之進口及國內市場出廠檢驗。

修訂(取代)/廢止應施檢驗耐燃建材之檢驗標準及修正重點

	品名	檢驗標準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重點
修訂	矽酸鈣板 c 型、爐渣石膏板	CNS 13777「纖維強化水泥板」(100/9/15)	CNS 13777 (106/6/27)	1. 爐渣石膏板之 0.8 板厚度自 6mm 修正為 5mm 以上。 2. 新增「總氯離子含量」。
	再生纖維水泥板	CNS 14890「再生纖維水泥板」(100/9/15)	CNS 14890 (106/6/27)	3. 修正「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規定。
	纖維水泥板	CNS 3802「纖維水泥板」(100/9/15)	CNS 3802 (106/6/27)	1. 新增總氯離子含量。 2. 修正標示規定。
	木絲水泥板 / 木片水泥板	CNS 9456「木質系水泥板」(97/12/29)	CNS 9456「水泥黏結木質板」(106/6/27)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 (D 種類)	CNS 11699「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99/5/10)	CNS 11699 (106/6/27)	
	矽酸鈣板 a 型	CNS 13777「纖維強化水泥板」(100/9/15)	CNS 13777 (106/6/27)	
	石膏板、裝飾石膏板、防潮石膏板、強化石膏板	CNS 4458「石膏板」(97/9/11)	CNS 4458 (106/6/27)	1. 裝飾石膏板厚度自 9mm 修正為 9.5mm 以上。 2. 新增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及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等 4 種類，且增加無原紙披覆強化石膏板。 3. 新增具有吸脫濕功能者。
	耐燃硬質 / 化粧硬質 / 輕質纖維板	1. CNS 9907「硬質纖維板」(101/11/29) 2. CNS 9911「輕質纖維板」(101/11/29)	1. CNS 9907 (106/10/02) 2. CNS 9911 (106/10/02)	新增有使用甲醛系樹脂者，須加測「甲醛釋放量」，及修正「標示」規定。
	珍珠岩板	CNS 13777「纖維強化水泥板」(100/9/15)	CNS 13777 (106/6/27)	修正後刪除珍珠岩板個別規定
	氧化鎂板	CNS 14164「氧化鎂板」(97/9/11)	CNS 14164「一般建築耐燃用板」(106/6/27)	修正後刪除氧化鎂板個別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重點
取代	岩綿裝飾吸音板	CNS 10994「岩綿裝飾吸音板」(98/10/21)	原 CNS 10994 廢止，由 CNS 15967「吸音材料」(106/6/27) 取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稱自「岩綿裝飾吸音板」修正為「岩棉裝飾吸音板」。 2. 厚度自 6mm 以上修正為 9mm 以上。 3. 修正「耐燃性」及「標示」規定。
廢止	岩綿襯板	CNS 11701「岩棉襯板」(97/9/11)		